

# 滙豐人壽兩全齊美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公司免付費申訴電話 0800-66-1311

傳真：0800-66-1811

電子信箱(E-mail)：hsbcclife@hsbc.com.tw

商品文號： 97.02.12 滙壽事字第08003號函備查

101.01.16 滙壽精字第12002號函備查

## 保險契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本契約分甲、乙二型，要保人應於要保書中擇一投保，所投保之型別並將載明於本契約保單附表。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
- 二、「基本保費」：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每期應繳且符合本契約第五條規定之保費，其數額記載於保單附表或批註書。以月繳交付者，每期基本保費為年繳保費的十二分之一。
- 三、「增額保費」：係指要保人除繳交基本保費外，另以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所交付符合本契約第五條規定之額外保費。  
增額保費得以書面申請以定期或不定期繳交，定期增額保費應與基本保費同時繳交。  
要保人應先繳足當期及累計未繳之基本保費後，始得計入增額保費。
- 四、「前置費用」：係指本契約訂定及運作所產生，並由本公司自要保人每次所繳保費中扣除之費用。其數額依要保人實際繳納之保費按「前置費用年度」所相對應之百分比計算(詳見附表一)。本公司並得於最高收取比例範圍內調整之，但應於三個月前公告或書面通知要保人。  
當本契約因減少保險金額而致基本保費減少時，如要保人就該減少之基本保費已繳付附表一所列之第一前置費用年度至第五前置費用年度所有的前置費用時，要保人得按該減少之差額部份繳付定期增額保費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將不收取該定期增額保費之前置費用。
- 五、「前置費用年度」：係以已繳足基本保費之年期為計算，繳足一保單年度之基本保費者，即加計一前置費用年度；惟「第一前置費用年度」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到要保人第一筆基本保費之

時起至要保人繳足第一年期基本保費之時止。增額保費之繳納不計入前置費用年度。

六、「保管銀行」：係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將來因故變更者，則以本公司所指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金融機構為準。本公司並以保管銀行作為計算利率及匯率之基準。

七、「保單帳戶」：係指本公司為本契約所設立之專屬且獨立於本公司一般帳戶外之分離帳戶，以記錄要保人之投資標的及帳戶餘額之最新狀況。

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契約保單帳戶中所有投資標的價值之總數加上扣除前置費用後尚未投資之保費；但於首筆保費餘額投資配置日前，則以首筆保費餘額為保單帳戶價值。

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返還或扣除保單帳戶價值時，得扣除依中華民國法律、投資標的適用法律及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規定所應扣除之稅捐及費用（例如部分投資標的基金贖回費用）。

九、「投資標的價值」：係依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本契約所有該投資標的之單位計算而得。

十、「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以該投資標的於評價日時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投資單位總數計算所得之值。如該投資標的為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則係指評價日當日收盤價。

淨資產價值等於該投資標的之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總負債包含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資產之直接成本、稅捐、經理費、保管費、管理營運費用及其他法定與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詳依各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所載。

十一、「投資標的」：係指本公司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要保人得將保費扣除前置費用後之餘額，依比例配置於不同之投資標的中。

十二、「保費緩繳期」：係指要保人暫停交付基本保費之期間。

十三、「評價日」：係指下述三者兼具之日：（一）投資標的報價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之營業日。（二）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依法之共同營業日。（三）本公司營業日。

十四、「首筆保費餘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要保人訂約時所交付之第一筆本公司實際收到之基本保費扣除前置費用後之餘額；
-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筆保費餘額投資配置日之前，本公司實際收到之增額保費扣除前置費用後之餘額；
- （三）扣除本契約應扣除之每月保險成本與保單行政管理費；
- （四）將前三目之每日淨額，依自本公司實際收到保費日起至首筆保費餘額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各日曆月保管銀行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以日單利加計利息至首筆保費餘額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為止。

十五、「投資配置日」：係指下列將所收到之保險費扣除前置費用後之餘額投資於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之日期：

（一）首筆保費：

係指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且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之次一評價日作為本契約首筆保費「投資配置日」，亦即本公司將首筆保費餘額配置於投資標的之日期。

（二）續期基本保費及定期增額保費：

係指本契約續期基本保費及定期增額保費實際入帳之日（以銀行授權自動轉帳繳交者，即以本公司扣款成功之日為實際收到保險費之日）次一評價日作為本契約續期基本保費及定期增額保費「投資配置日」。

（三）不定期增額保費：若於首筆保費餘額投資配置日前繳交，則依本款第一目之規定辦理；若於首筆保費投資配置日後(含)繳交之不定期增額保費，則以本公司實際收到該筆保費後之次一評價日作為本契約不定期增額保費餘額「投資配置日」。

本公司為本款投資時，應依要保人自行設定之投資配置及比例，並以個別投資標的投資當日之單位淨值為基準，扣除申購手續費及其他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投資相關費用（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由本公司依附表一及附表二收取申購手續費，其他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仍由本公司負擔。）後，換算投資單位數，並計入保單帳戶中。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應依書面方式每季通知要保人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

十六、「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每個月內與保單生效日相當之日。但當月無相當日者，以當月之末日為保單週月日。

十七、「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係指投資標的之經理公司或發行公司。

十八、「保險成本」：係指由本公司於保單生效日及每一保單週月日依被保險人性別、危險保額及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計算之金額（費率詳見附表四）自保單帳戶中扣除之成本。但於首筆保費餘額投資配置日前之保險成本，將依本條第十四款之規定直接由首筆保費中扣除。

保險成本之扣除，本公司將依保單帳戶中各投資標的最新前二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自各投資標的價值比例扣除。

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於三個月前調整保險成本並應公告或書面通知要保人。

十九、「保險年齡」：係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加計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經過之週年數計之，但未滿一週年者不計入。

二十、「保單行政管理費」：

（一）係為維持本契約管理及運作所產生、並由本公司自保單帳戶中扣除之費用，其數額按附表一所載之金額收取。

（二）本公司於保單生效日及每一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帳戶中扣除保單行政管理費。但於首筆保費餘額投資配置日前之保單行政管理費，將依本條第十四款之規定直接由首筆保費中扣除。

（三）保單行政管理費之扣除，本公司將依當時保單帳戶中各投資標的最新前二評價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自各投資標的價值比例扣除。

（四）前述保單行政管理費之數額，本公司得在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未調整期間內（即本公司前次調整保單行政管理費該月至當次調整保單行政管理費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範圍內調整之，但最高為新台幣二百元。本公司並應於三個月前公告或書面通知要保人。

二十一、「作業費」：係指要保人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九條規定收取之費用。

## 契約撤銷權

###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保險範圍

### 第四條之一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附表三所列全殘廢項目其中之一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

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全殘保險金。本契約之效力並因前開保險金之給付而即行終止。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年齡屆滿九十九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之效力並因前開保險金之給付而即行終止。

## 保險費交付的限制

### 第五條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繳交該次保險費：

投保甲型者：保險金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較大值。

投保乙型者：保險金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和。

第一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一) 當時被保險人之年齡到達十五足歲以上、到達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二) 當時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三) 當時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零一。

前項所稱之到達年齡，係指依被保險人之原始投保年齡，加上當時保單年度數，再減去一後所計得之年齡。

第一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下列時點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一) 定期繳交基本保費或增額保費：以本公司列印保險費繳費通知單時。

(二) 非定期繳交增額保費：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

保險費之繳交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其金額亦依本公司當時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

要保人逾約定之應繳日後仍未交付基本保費，且依最新前二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仍足以支付當月之保險成本及保單行政管理費者，本契約仍繼續有效。

當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行政管理費時，不論要保人是否依第一項規定按期交付保險費，本公司均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有前項約定應催告之情形發生時，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者，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足夠之保險費使保單帳戶餘額足以支付一個月之保險成本及保單行政管理費時，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但於本契約生效日起之第一保單年度內，如要保人悉依本契約第六條約定按期繳納第二期以後之基本保費且無下列情形者，本契約不予停止效力，欠繳之保單行政管理費、保險成本將自要保人繳交之續期基本保費或增額保費中扣除：

一、辦理提取部分保單帳戶價值者。

二、有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者。

契約停效時若本契約尚有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應於停效後三十日內，將停效日後之次二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要保人。

被保險人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保費緩繳期**

#### **第七條**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且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暫時停止繳付基本保費者，自要保人提出申請之次期應繳日起進入保費緩繳期。

保費緩繳期內，本公司仍應自保單帳戶價值按月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行政管理費，使本契約繼續有效。若保單帳戶價值已不足以支付當時一個月之前述費用及成本，則適用前條第三項至第八項之規定。

保費緩繳期內，要保人得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保費緩繳期，保費緩繳期自次期應繳日即行終止且要保人應即行交付基本保費。要保人所繳之基本保費仍應依保費緩繳期開始時之前置費用年度計算前置費用。

###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 **第八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依本條第三項規定清償之保險成本、保單行政管理費及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保單帳戶價值重新計算。

復效時應繳交寬限期間之保險成本、保單行政管理費及復效當期之基本保費。若保單帳戶價值仍不足支付一個月之保險成本及保單行政管理費者，除前述保費外，本公司得重新計算使本契約恢復效力應再繳付之保險費。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四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繳交第三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四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及第五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繳交第三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 **第九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應將解除通知發出日後之次二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要保人。

## 匯率的計算

### 第十條

投資標的之計價貨幣非為新台幣時，其匯率之計算依下列約定為之：

#### 一、投資：

本公司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或第十一條約定為投資時，依投資配置當日本契約保管銀行前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計價貨幣收盤賣出匯率計算。

####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本公司依條款約定有計算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數額之日時，以本契約保管銀行前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計價貨幣收盤買入匯率計算。

#### 三、保險成本及保單行政管理費之扣除：

依扣除日本契約保管銀行當日該投資標的計價貨幣收盤買入匯率計算。

####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

若轉換前後之投資標的為不同之計價貨幣時，其匯率之計算分別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計算移轉金額」後次一評價日本契約保管銀行就投資標的計價貨幣收盤買入匯率及賣出匯率之平均值計算。但若有第三十條規定之特殊情事，致轉換後之投資標的無法購得者，則轉換後投資標的匯率之計算依本公司第三十條規定處理轉換後投資標的前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計價貨幣收盤賣出匯率計算。

#### 五、保單之借款或扣抵保單帳戶價值：

依借款日或扣抵日前一營業日（指本公司及保管銀行之共同營業日）本契約保管銀行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收盤賣出匯率計算。

##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 第十一條

若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有分配收益者，就所分配之收益，仍為要保人之投資金額，本公司將以該投資標的收益分配基準日為投資配置日，再投資於同一投資標的內並計入保單帳戶中。但若該收益分配基準日當日非為評價日者，則以次一評價日為投資配置日。

若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給付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時，本契約已因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三十條終止或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而終止者，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要保人或受益人。若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就該收益分配係以發放投資標的單位之方式給付者，本公司將以收到該收益分配日次二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給付。

第一項、第二項所分配之收益若有依中華民國法律、投資標的適用法律及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規定所應扣除之稅捐及費用者，本公司應依相關規定，以扣繳後之餘額再投資或給付。

## 契約的終止

### 第十二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但逾期之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前項解約金，係指要保人檢齊契約終止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全殘保險金的給付

###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三所列全殘廢項目其中之一(以下簡稱全殘)者，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並依下列約定給付「全殘保險金」：

一、投保本保險甲型者，按本契約保險金額給付全殘保險金。但保單帳戶價值高於保險金額者，則改按保單帳戶價值給付。

二、投保本保險乙型者，按保險金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皆以受益人檢齊第十八條規定申請保險金之文件送達本公司後次二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準。

受益人檢齊第十八條規定申領保險金之文件並送達本公司時，若已逾第三十七條之時效者，本公司以收齊文件後之次二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依下列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投保本保險甲型者，按本契約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單帳戶價值高於保險金額者，則改按保單帳戶價值給付之。

二、投保本保險乙型者，按保險金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給付保險金。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皆以受益人檢齊第十九條規定申請保險金之文件送達本公司後次二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準。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三項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需按比例返還超過部份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二評價日為準。

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五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至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檢齊第十九條規定申領保險金之文件並送達本公司時，若已逾第三十七條之時效者，本公司以收齊文件後之次二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年齡屆滿九十九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以本公司收齊受益人檢齊第二十條規定申請保險金後次二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 第十六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失蹤處理

###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本契約之終止不因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而有任何之影響。

## 全殘保險金的申領

### 第十八條

受益人申領「全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全殘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全殘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六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 第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 第二十條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除外責任

###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殘。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全殘。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時，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全殘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依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後次二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欠繳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成本、前置費用、保單行政管理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 保險金額變更的申請

###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檢具健康聲明書，經本公司同意後增加保險金額。

##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取與保險金額的自動調整

###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申請減少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以提取部分保單帳戶價值，提取保單帳戶價值之部分視為本契約之部分終止。但每次提取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一萬元，且減額後

的保單帳戶價值亦不得低於新台幣一萬元。

本公司得視實際情況，於三個月前以公告或書面通知方式調整前項但書最低下限之金額。

投保本保險甲型之要保人，依本條約定提取部分保單帳戶價值後，其保險金額依下列規定辦理，但提取後之保險金額不得小於本險最低承保金額：

- 一、提領前保單帳戶價值若低於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將依申請提取保單帳戶價值之金額，等額降低保險金額。
- 二、提領前保單帳戶價值若高於保險金額，且提領後保單帳戶價值仍大於保險金額時，保險金額維持不變。
- 三、提領前保單帳戶價值若高於保險金額，但提領後保單帳戶價值低於保險金額時，保險金額調整為「提領前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提領金額後之餘額」。

要保人申請提取部分保單帳戶價值時，應在申請書中載明提取何種投資標的及其比例或單位數。本公司於收齊申請書後之次二評價日自要保人保單帳戶中扣除提取之單位數，並以該評價日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為基準，計算剩餘之投資單位及保單帳戶價值。

## 保險單借款

###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50%。本公司將按收到書面通知當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作為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之數額。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8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90%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還款，要保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總額扣抵。

## 投資標的之新增與終止

### 第二十七條

除本契約訂立時，本公司提供之投資標的外，嗣後經主管機關許可，本公司得增加投資標的供要保人作為保險費配置的選擇。

投資標的因有解散、清算或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之情事，或本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得終止或暫時停止投資特定投資標的，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變更投資配置及比例，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要保人應於約定期限以書面回覆本公司，逾期未回覆且前開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決定之投資配置及比例購得投資標的單位數之事由仍未解除者，本公司將該無法購得之投資標的分配投資之數額，按要保人最近一次之投資配置及比例剔除該無法購得之投資標的重新計算比例，分配為要保人購買投資標的。
- (二) 如要保人最近一次之投資配置及比例剔除該無法購得之投資標的後已無其他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將依原要保人所決定之投資配置及比例，改轉入其他種類及貨幣類同於原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若本公司所提供之投資標的中無其他種類及貨幣類同於原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則改轉入本公司指定之種類相同，以新台幣為投資標的貨幣之投資標的。
- (三) 若均無任何其他投資標的可供轉入者，則除返還該投資標的應分配之數額外，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契約關於投資標的的全部條款適用於新投資標的。

## 投資配置及比例之選擇、變更

###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應於投保時，於要保書中指定其選擇之投資標的及其分配之比例。但配置比例須為整數，且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經本公司同意後自下一期基本保費及下一期定期增額保費交付時，變更投資標的及所設定之投資配置比例。但變更之配置比例須為整數，且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 投資標的轉換

### 第二十九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以書面申請將投資於特定投資標的價值，轉換至其他可供保費配置之投資標的。

要保人申請轉換時，應在申請書中載明申請轉換之投資標的、轉換單位數目及轉換後之投資標的。本公司於收齊書面申請文件後之次二評價日自轉出投資標的扣除減少之單位數目，並以該評價日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為基準計算移轉金額，並扣除下列費用後之餘額，以本公司於收齊書面申請文件後之次三評價日轉換後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為基準計算轉換後之投資單位數。

(一) 本條第三項約定之作業費。

(二) 依中華民國法律、投資標的適用法律及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規定所應扣除之稅捐及費用（例如部分投資標的基金贖回費用）。

(三) 申購手續費及其他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投資相關費用（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由本公司依附表一及附表二收取申購手續費，其他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仍由本公司負擔。）。

要保人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時，就每一次之轉換，本公司得分別收取依附表一所載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轉換投資標的累計未超過六次者，本公司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若因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情事致必須轉換投資標的時，本公司不收取該次轉換之作業費，且亦不計入前項但書規定之六次轉換次數中。

第三項約定之作業費，本公司得在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未調整期間（即本公司前次調整作業費該月至當次調整作業費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範圍內調整之，但最高為新台幣一千元。本公司並應於三個月前公告或書面通知要保人。

## 特殊情事之處理

### 第三十條

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返還或扣除保單帳戶價值或轉換投資標的時，如要保人設定之投資配置及比例中之投資標的發生該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因故暫停計算投資標的淨值（買回價格）或拒絕買回之情事，本公司將先行給付、返還或扣除可確定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或轉換可得確定之投資標的。再以該投資標的於前述暫停計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評價日之投資標的淨值計算應付之數額，本公司不負擔利息。

因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決定之投資配置及比例購得投資標的之單位數時，本公司將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變更投資配置及比例，要保人應於約定期限以書面回覆本公司，逾期未回覆且前開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決定之投資配置及比例購得投資標的單位數之事由仍未解除者

，本公司將該無法購得之投資標的分配投資之數額，按要保人最近一次之投資配置及比例剔除該無法購得之投資標的重新計算比例，分配為要保人購買投資標的。

- (二) 如要保人最近一次之投資配置及比例剔除該無法購得之投資標的後已無其他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將依原要保人所決定之投資配置及比例，改轉入其他種類及貨幣類同於原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若本公司所提供之投資標的中無其他種類及貨幣類同於原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則改轉入本公司指定之種類相同，以新台幣為投資標的貨幣之投資標的。
- (三) 若均無任何其他投資標的可供轉入者，則除返還該投資標的應分配之數額外，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投資風險

### 第三十一條

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其不論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辦理投資，或要保人辦理契約終止、提取部分保單帳戶價值、投資標的轉換、保險單借款、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全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之給付，其投資標的價值悉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負履行之義務。本公司對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履行不負責，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包括市場、法律（例如因適用法律之稅法變更致稅負變更或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贖回或給付金額等）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信用等風險。但於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破產時，本公司應基於保戶之利益向該公司積極追償，惟不保證保戶能領回原始投資金額。

如投資標的係非以新台幣為投資標的貨幣者，保戶尚應承擔投資之包括法律及任何辦理投資、契約終止、提取部分保單帳戶價值、投資標的轉換、保險單借款、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全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之給付等所產生新台幣與投資標的貨幣間貨幣兌換之匯兌風險。

## 保單帳戶加值給付

###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第六保單年度起，每保單週年日，按該日（不含）前十二個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之平均值，乘以下列各款所示比例所得之金額，依當時基本保費之投資配置及比例，換算各投資標的之投資單位數，並計入保單帳戶中：

- 一、第六保單年度至第十保單年度：千分之一。
- 二、第十一保單年度（含）以後：千分之一點五。

前項投資單位數之換算係按該保單週年日當日（如非評價日時則改按次一評價日）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本契約保管銀行前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計價貨幣收盤賣出匯率計算。

## 不分紅保險單

### 第三十三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 第三十四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最高承保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無息返還要保人已繳總

保費扣除累計保單帳戶價值的減少之保單帳戶價值及保險單借款本息。但錯誤原因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無息返還要保人保險成本、前置費用、保單行政管理費及本公司發現錯誤後次二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成本與應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成本與應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所屬之保險費或保險成本，其利息按退還時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 **第三十五條**

全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變更住所**

###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時，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時效**

### **第三十七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批註**

### **第三十八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五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管轄法院

### 第三十九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費用項目	保險公司		最高收取比例
	*目前收取比例		
一、前置費用：			
1. 基本保費費用	保險金額 < 500 萬	保險金額 ≥ 500 萬	
第一前置費用年度	50%	48.5%	60%
第二前置費用年度	35%	33.5%	40%
第三前置費用年度	25%	23.5%	35%
第四前置費用年度	10%	8.5%	10%
第五前置費用年度	5%	3.5%	5%
2. 增額保費費用	5%		5%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行政管理費	<p>自保單生效日起，按月自保單帳戶中扣除相當於每月新台幣一百元之基金單位，作為保單行政管理費。</p> <p>本公司得在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未調整期間（即本公司前次調整保單行政管理費該月至當次調整保單行政管理費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範圍內，調整保單行政管理費，但最高為新台幣二百元。本公司並應於三個月前以公告或書面通知要保人。</p>		
2. 保險成本	<p>自保單生效日起，按月自保單帳戶中扣除本契約壽險保障所需之費用（費率詳見附表四）。每年收取之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p> <p>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於三個月前調整保險成本並應公告或書面通知要保人。</p>		
三、**投資相關費用：			
1. 基金經理費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2. 基金保管費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3. 行政作業或其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4. 申購基金手續費	<p>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由本公司收取。</p> <p>其他共同基金: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支付。</p>		
5. 基金贖回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		
6.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		
7. 其他基金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		
四、作業費	<p>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時，每次本公司得分別收取新台幣五百元之作業費。但每一保單年度內申請轉換投資標的累計未超過六次者，本公司不收取前述費用。</p> <p>若因條款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情事致必須轉換投資標的時，該次轉換不收取作業費，且亦不計入前述但書之六次免費轉換次數中。</p> <p>本公司得在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未調整期間（即本公司前次調整作業費該月至當次調整作業費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範圍內，調整作業費，但最高為新台幣一千元。本公司並應於三個月前以公告或書面通知要保人。</p>		

\*本公司得於最高收取比例範圍內調整之，但應於三個月前公告或書面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投資相關費用，詳附表二及各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載。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亦保有數額及收取方式變更之權利。

附表二：投資標的暨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或%)

基金名稱	貨幣單位	基金種類	申購基金手續費	基金經理費	基金保管費	基金贖回費用	是否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2	美元	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1.70%	0.03%	0	否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2	美元	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1.10%	0.01%	0	否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聯博-全球債券基金 A2	美元	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1.10%	0.05%	0	否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 A	歐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70%	0.02%	0	否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T 月配現金	美元	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1.10%	0.02%	0	是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T 月配現金	美元	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基金淨資產價值 50 億(含)以下：1.7% 50 億以上：1.5%	0.04%	0	是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 AT 股歐元	歐元	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1.10%	0.005%~0.50%	0	是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霸菱東歐基金	美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50%	0.025%	0	是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有限公司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美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50%	0.025%	0	是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有限公司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美元	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0.75%	0.025%	0	是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有限公司
富達美國基金-A	美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50%	依當時市場費率而訂	0	是	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達國際基金-A	美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50%	依當時市場費率而訂	0	是	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達太平洋基金-A	美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50%	依當時市場費率而訂	0	是	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名稱	貨幣單位	基金種類	申購基金手續費	基金經理費	基金保管費	基金贖回費用	是否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富達歐元貨幣基金	歐元	貨幣型	由本公司支付	1.00%	依當時市場費率而訂	0	否	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達印尼基金	美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50%	依當時市場費率而訂	0	是	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達全球工業基金	歐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50%	依當時市場費率而訂	0	是	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達基金-全球科技基金	歐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50%	依當時市場費率而訂	0	是	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滙豐金磚動力基金	新台幣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2.00%	0.32%	0	否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富泰貨幣市場基金	新台幣	貨幣型	由本公司支付	0.30%	0.05%~0.08%	0	否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富泰二號貨幣市場基金	新台幣	貨幣型	由本公司支付	0.25%	0.05%~0.08%	0	否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太平洋精典基金	新台幣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80%	0.16%	0	否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安富基金	新台幣	平衡型	由本公司支付	基金淨資產價值 20 億(含)以下：1.2% 20 億~40 億(含)：1.1% 40 億以上：1%	基金淨資產價值 20 億(含)以下：0.175% 20~40 億(含)：0.155% 40 億以上：0.125%； 全曆年之報酬總額不得低於 200 萬元	0	否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新台幣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80%	0.25%	0	否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龍鳳基金	新台幣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20%	0.12%	0	否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	新台幣	組合型	由本公司支付	1.00%	0.14%	0	否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基金名稱	貨幣單位	基金種類	申購基金手續費	基金經理費	基金保管費	基金贖回費用	是否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信託基金								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巴西股票	美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75%	0.40%	0	是	滙豐投資基金(盧森堡)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印度股票	美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50%	0.40%	0	是	滙豐投資基金(盧森堡)公司
摩根 JF 台灣基金	新台幣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20%	0.14%	0	是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JF 東協基金	美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50%	0.015%~0.70% (註 4)	依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並內含於贖回價格。	是	JF 基金有限公司
摩根全球 α 基金	新台幣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75%	0.26%	0	否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新興 35 基金	新台幣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2.00%	0.31%	0	否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歐洲策略成長基金	歐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50%	0.015%~0.70% (註 4)	依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並內含於贖回價格。	是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摩根美國動力基金	美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50%	0.015%~0.70% (註 4)	依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並內含於贖回價格。	是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摩根美元基金	美元	貨幣型	由本公司支付	0.25%	0.015%~0.70% (註 4)	0	否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JF 印度基金	美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50%	0.015%~0.70% (註 4)	依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並內含於贖回價格。	是	JF 基金有限公司
JF 南韓基金	美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50%	0.015%~0.70% (註 4)	依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並內含於贖回價格。	是	JF 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名稱	貨幣單位	基金種類	申購基金手續費	基金經理費	基金保管費	基金贖回費用	是否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JF 泰國基金	美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50%	0.015%~0.70% (註 4)	依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並內含於贖回價格。	是	JF 基金有限公司
摩根美國價值基金	美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50%	0.015%~0.70% (註 4)	依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並內含於贖回價格。	是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摩根 JF 龍揚基金	新台幣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75%	0.26%	0	否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股(入息)	歐元	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1.15%	0.40%	0	是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摩根 JF 中國基金	美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50%	0.40%	依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並內含於贖回價格。	是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摩根 JF 大中華基金	美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50%	0.40%	依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並內含於贖回價格。	是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摩根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美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50%	0.40%	依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並內含於贖回價格。	是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摩根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	美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50%	0.45%	0	是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摩根環球天然資源基金(美元)	美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50%	0.40%	0	否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A2	美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75%	0.011%~0.608%	0	否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A2	美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75%	0.011%~0.608%	0	否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A2	美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75%	0.011%~0.608%	0	否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A2 美元	美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2.00%	0.011%~0.608%	0	否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基金名稱	貨幣單位	基金種類	申購基金手續費	基金經理費	基金保管費	基金贖回費用	是否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美元	美元	混合資產型	由本公司支付	1.50%	0.011%~0.608%	0	否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A2 美元	美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75%	0.011%~0.608%	0	否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A2 歐元	歐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2.00%	0.011%~0.608%	0	否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歐元	歐元	混合資產型	由本公司支付	1.50%	0.011%~0.608%	0	否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A2 歐元	歐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75%	0.011%~0.608%	0	否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金 A2 歐元	歐元	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1.75%	0.011%~0.068%	0	否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A2 美元	美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75%	0.011%~0.068%	0	否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A2 歐元	歐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75%	0.011%~0.068%	0	否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歐洲基金 A2	歐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50%	0.005%~0.044%	0	否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景順大中華基金 A	美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50%	最高不超過0.20%	0	否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景順中國基金 A	美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2.00%	最高不超過0.33%	0	是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天達環球能源基金 C 股	美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2.25%	最高不超過0.05%	0	是	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天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C 股	美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2.50%	最高不超過0.05%	0	是	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施羅德(環球)環球債券 A1 類股份-累積單位	美元	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0.75%	0~0.50%	0	否	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施羅德新興市場債券 A1 類股份-配息單位	美元	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1.50%	0~0.50%	0	是	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施羅德(環球)新	美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	1.50%	0~0.50%	0	否	施羅德投資管理

基金名稱	貨幣單位	基金種類	申購基金手續費	基金經理費	基金保管費	基金贖回費用	是否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興亞洲 A1 類股份-累積單位			支付					(香港)有限公司
施羅德(環球)亞洲債券 A1 類股份-累積單位	美元	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1.25%	0~0.50%	0	否	施羅德投資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施羅德(環球)環球能源 A1 類股份-累積單位	美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50%	最高為 0.50%	0	否	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PIMCO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E 級類別(收息股份)	美元	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1.45%(註5)	-	0	是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PIMCO 總回報債券基金-E 級類別(收息股份)	美元	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1.40%(註5)	-	0	是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PIMCO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E 級類別(收息股份)	美元	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1.59%(註5)	-	0	是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德盛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	台幣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80%	0.24%	0	否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安聯全球農金趨勢基金	台幣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80%	0.24%	0	否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安聯中國策略增長基金	新台幣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80%	0.23%	0	否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高收益基金歐元 A(Ydis)股	歐元	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0.80%	0.01%~0.14%	0	是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公司債基金美元 A (Mdis)股	美元	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0.80%	0.01%~0.14%	0	是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
富蘭克林坦伯頓	美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	1.00%	0.01%~0.14%	0	否	富蘭克林證券投

基金名稱	貨幣單位	基金種類	申購基金手續費	基金經理費	基金保管費	基金贖回費用	是否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全球投資系列-印度基金美元 A(Acc)股			支付					顧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成長基金美元 A (Ydis)股	美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35%	0.01%~0.14%	0	是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金磚四國基金美元 A(Acc)股	美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60%	0.01%~0.14%	0	否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大中華基金美元 A(Acc)股	美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60%	0.01%~0.14%	0	否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 A(Qdis)股	美元	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1.00%	0.01%~0.14%	0	是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基金美元 A(Ydis)股	美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00%	0.01%~0.14%	0	是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A(Mdis)股	美元	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0.75%	0.01%~0.14%	0	是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拉丁美洲基金美元 A(Dis)股	美元	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1.40%	0.01%~0.14%	0	是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
道富 SPDR 能源指數基金	美元	指數股票型	1.00%	最高 1.20%	0.10%	0	是	道富環球投資
道富 SPDR 金融指數基金	美元	指數股票型	1.00%	最高 1.20%	0.10%	0	是	道富環球投資
SPDR S&P 500 ETF	美元	指數股票型	1.00%	最高 1.20%	0.10%	0	是	道富環球投資
iShares MSCI	美元	指數股	1.00%	最高	0.10%	0	是	貝萊德(盧森堡)

基金名稱	貨幣單位	基金種類	申購基金手續費	基金經理費	基金保管費	基金贖回費用	是否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香港指數基金		票型		1.20%				公司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指數基金	美元	指數股票型	1.00%	最高 1.20%	0.10%	0	是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註：1、投資標的之級別或股別（class of shares）依實際投資及計算投資標的價值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

2、基金配息之方式（如每月配息、每半年配息或視經理人決定）及是否配息係按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

3、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費用尚包括行政作業、其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及其他基金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詳依各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載。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亦保有數額及收取方式變更之權利。

4、本基金之經營及行政開支介於 0.015%與 0.70%之間。（包含信託管理費，已內含於基金淨值，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

5、此費用為單一行政管理費用，包含經理費、保管費、行政管理費等費用。

### 附表三（全殘廢等級適用）：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 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 1.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表四：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元/每月每萬元危險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0.60	0.30
16	0.80	0.30
17	0.90	0.30
18	1.00	0.40
19	1.00	0.40
20	1.00	0.40
21	1.00	0.40
22	1.00	0.40
23	1.00	0.40
24	1.00	0.40
25	1.00	0.40
26	1.00	0.40
27	1.00	0.40
28	1.00	0.40
29	1.00	0.40
30	1.00	0.40
31	1.10	0.50
32	1.10	0.50
33	1.20	0.60
34	1.30	0.60
35	1.40	0.60
36	1.50	0.70
37	1.70	0.80
38	1.80	0.80
39	1.90	0.90
40	2.10	0.90
41	2.20	1.00
42	2.40	1.10
43	2.60	1.20
44	2.80	1.30
45	3.10	1.40
46	3.30	1.50
47	3.60	1.70
48	3.90	1.90
49	4.20	2.10
50	4.50	2.30
51	4.90	2.50
52	5.30	2.70
53	5.80	2.90
54	6.30	3.10
55	6.80	3.40
56	7.50	3.60
57	8.10	4.00
58	8.90	4.40
59	9.70	4.90

年齡	男性	女性
60	10.6	5.5
61	11.6	6.1
62	12.7	6.7
63	13.9	7.4
64	15.2	8.2
65	16.6	9.0
66	18.2	9.8
67	19.9	10.8
68	21.7	12.0
69	23.8	13.2
70	26.0	14.6
71	28.5	16.1
72	31.2	17.8
73	34.1	19.7
74	37.3	21.8
75	40.8	24.1
76	44.6	26.6
77	48.8	29.4
78	53.3	32.5
79	58.3	35.9
80	63.7	39.7
81	69.6	43.9
82	76.0	48.5
83	82.9	53.5
84	90.5	59.1
85	98.7	65.2
86	107.5	71.9
87	117.1	79.3
88	127.5	87.4
89	138.7	96.3
90	150.8	106.0
91	163.8	116.6
92	177.7	128.2
93	192.6	140.8
94	208.5	154.4
95	225.4	169.2
96	243.4	185.2
97	262.5	202.4
98	282.5	220.9

附表五:基本保費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甲型		
投保年齡	男	女
15~20	120	120
21~25	120	120
26~30	120	120
31~35	120	120
36~40	120	120
41~45	120	120
46~50	240	240
51~55	240	240
56~60	240	240
61~65	240	240
66~70	600	600

乙型		
投保年齡	男	女
15~20	120	120
21~25	120	120
26~30	120	120
31~35	120	120
36~40	120	120
41~45	120	120
46~50	240	240
51~55	240	240
56~60	240	240
61~65	240	240
66~70	600	600